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2013/1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集團財務概要
5	主席獻辭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狀況表
54	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育棠先生(主席)
曹忠先生
苗振国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謝能尹先生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執行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苗振国先生
陳言平博士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

技術專家委員會

謝凱教授
馬紫峰教授
王榮順教授
吳鋒教授

授權代表

謝能尹先生
苗振国先生

公司秘書

譚麗群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銀行
天津銀行
天津農村商業銀行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樓3001至3005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股份代號

729

網址

www.fdgev.com

下文載列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及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6,389)	(324,447)	(442,334)	(2,805,729)	(14,093)
資產總值	3,876,804	1,628,244	1,774,048	1,861,469	329,920
負債總值	(1,813,965)	(1,288,053)	(1,244,800)	(1,364,780)	(2,126)
資產淨值	2,062,839	340,191	529,248	496,689	327,794
非控股權益	329,039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33,800	340,191	529,248	496,689	327,794

主席獻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非常榮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代表五龍電動車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報告。

近年，全球逐步改變各種能源消費習慣，電動汽車成為「減排及節能」的新指標。在國家決定減少依賴進口石油及改善空氣質素之利好政策的推動下，內地的電動汽車及其鋰電池相關行業發展將一日千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由原有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更改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此舉為集團提供了一個全新的企業定位，符合集團加強重點發展電動汽車相關業務的戰略方針，成為同時發展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垂直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並打造一個全新的電動汽車品牌。集團因從事動力電池及擁有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於發展及推動電動車業務上，從成本及質量控制、技術研發、市場資訊上已儲備相當的發展基礎。

汽車行業屬於資金和技術密集型的現代製造業，中國汽車市場的歷史雖然只屬於初期發展階段，但其發展的速度及行業集中度正在不斷的提升。儘管中國的汽車行業急速發展，其技術及支援層面仍與國外的汽車企業存有一定的距離。中國市場對傳統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汽車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動力，但也存在一定的挑戰和壓力。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亞信上海峰會後於上海考察時表示，汽車行業是一個發展市場很大、技術含量和管理精細化程度很高的行業，而發展新能源汽車是中國從汽車大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

為了抓緊汽車行業的發展機遇，集團發展其電動車業務時將針對現時的市場所需，並切合現時中國政府提供的鼓勵政策。集團的首兩款自主研發的電動汽車均以商用車為切入點，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進行商業化生產。商用汽車的使用頻率高，於減排節能方面的實際效益遠超於其他類型及用途的電動汽車。同時，其行走的路程不僅較其他類型的電動汽車為高，同時行走路徑及時間亦較為固定，於充電及換電等支援設備之投資相對亦較少。中國及國外的運輸／物流公司及各國政府部門均對商用電動汽車擁有急切需求，並有計劃全面把車隊中的燃油汽車逐步淘汰。有見及此，公司於回顧期內與國際知名商用全電動汽車生產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集團(「SEV」)簽訂合作協議並展開戰略性合作，加強集團於國際市場的長遠發展。藉著SEV的國際客戶網絡，並結合集團的純電動車及電池研發技術，將可加快讓集團於國際電動車市場上建立領先的地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供應商及業務伙伴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同時，本人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深表感謝。未來，集團將積極滿足市場的需求及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創新發展、綠色驅動，並積極與不同的國際性伙伴作出深入的策略性合作，務求令本公司業務發展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豐厚的投資回報。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正式更改公司名稱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由過往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轉型為一間綜合電動車生產商，同時自主研發、設計及生產包括大型巴士、中小型巴士、商務車、SUV等車型的電動汽車。

回顧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稍稍放緩，中國經濟在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呈現出平穩增長的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7.7%。集團的整體業務競爭力保持優勢，而經常性業務方面，鋰離子電池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發展。

市場概覽

二零一四年既是新能源汽車發展的元年，也是具有轉折意義的一年。電動汽車工業技術領域取得的發展令世界注目，引領汽車工業進入技術變革的嶄新時代。二零一四年，技術創新將成為電動汽車工業發展的核心推動力。

二零一三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約為22.55萬輛，較二零一二年的12.96萬輛增長了73.95%。全球的電動汽車市場主要集中在美國、歐盟、日本和中國。全球市場對於電動汽車的需求不斷提升，根據Navigant研究公司預計，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全球將售出2,190萬輛電動車。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受惠於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二零一三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雙雙突破2,000萬輛，其中產量約為2,212萬輛，同比增長約14.8%；銷量約為2,198萬輛，同比增長約13.9%，中國已經連續5年蟬聯全球汽車產銷量第一，足以見證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強大。在新能源汽車方面，受國家政策扶持的影響下，市場對新能源汽車的需求不斷增加，二零一三年新能源汽車之銷量為9,000輛。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測，二零一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有望達到3.5萬輛，同比增幅超過1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中國之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發改委等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的通知》，宣佈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全國範圍內繼續開展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作，就購買純電動、插電式混合動力客車提供最高達每輛50萬元之補貼資助，有關的補貼資助正正切合集團以發展電動客車及電動商務車的策略方針，為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帶來發展契機。中國國務院頒佈的《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中，計畫中國新能源汽車之產量及銷量力爭於二零一五年達至50萬輛及於二零二零年達至200萬輛。

業務回顧

電動車在改善城市環境和節約社會能源方面擁有巨大潛能，亦是全球汽車工業的發展方向。基於此，集團於回顧期內在業務領域更進一步，戰略性進軍電動車設計及生產業務。電動車研發及生產過程中，動力電池及電池系統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而動力電池及儲能業務於過往一年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並且維持穩定的發展。集團未來生產之動力電池將維持一定力度的海外銷售，以加強集團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並把主要的產能供給自主研發的電動車。於發展電動車業務的同時，集團亦會繼續研發動力電池之技術，確保集團生產之電動車屬於高質素、高性能及高安全性。有關的生產配合及安排，不僅推進了集團原有的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發展，更使集團的發展得以長遠提升，成為一間優秀的綜合型電動車生產商。

實力與創新攜手進軍綠色領域

期內，集團戰略性收購 Agnita Limited 約 58.5% 之股權，標誌著集團正式進軍電動車設計及生產領域。Agnita Limited 之附屬公司—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擁有強大的管理團隊，其由一批經驗豐富之汽車設計及營運專業人士組成，並已設計及開發超過 25 款汽車，獲得 3 項中國年度設計獎及其設計成為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指定汽車之一，並持有超過 50 項電動及傳統汽車之相關專利及專利申請。五龍的管理層具備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所需之專長，經過與本集團通力合作已完成四個電動汽車基礎型號的設計，包括小巴、城市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小型純電動乘用車。此外，五龍於中國獲得汽車生產牌照以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等純電動汽車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了杭州一幅佔地面積為 345,874 平方米的土地，以作廠房設施供生產電動汽車之用，此生產基地已於本年二月開始進行動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完工並開始商業化生產。生產基地將設計成最終設計年產量為 10 萬輛電動汽車，其中包括兩座位純電動乘用車、五座位純電動乘用車及六至九米長純電動小巴及增程式電動小巴。



集團自主研發及設計之純電動中巴客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現已有完善電動車業務發展計畫，計劃中初步以生產電動小型巴士和電動商務車為主，並且已完成製造的兩款電動公交車樣車，現時正處於測試及檢驗階段，並已於黑河寒區汽車試驗場成功通過冬季寒區極地測試，取得階段性的成功。期內，集團已完成兩款電動小型巴士、一款城市運動型用途汽車及一款小型電動客車之工程設計。有關的電動車不僅為市場提供更多的款式選擇，並切合中國政府及電動車市場趨勢所需。



純電動中巴客車內空間寬廣、舒適優雅

於本年四月，集團進行收購西南電動汽車有限公司，其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雲南美的」)註冊資本的50%。雲南美的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以及零件和部件並擁有汽車生產牌照及於中國雲南昆明之汽車營運牌照。雲南美的位於昆明的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投產。雲南美的享有三年免費租用土地及廠房，該廠房之設計產能為每年4,500輛，其中2,500輛為電動大巴及2,000輛為電動中巴及電動商務車。有關的收購完成後，集團將就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向雲南美的提供服務及管理支持，而雲南美的將就每輛銷售之電動車，向集團繳付人民幣40,000元至100,000元之顧問費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億8千萬元。此次收購事項為集團提供了即時平台，以滿足電動汽車行業市場的需求，亦奠定了集團在此領域的企業定位。



杭州廠房設計圖



雲南廠房設計圖

創新業務模式拓展國內外市場資源

集團一直致力積極探索與世界各地知名企業的業務合作發展機會，不斷拓展集團的技術及研發能力、擴大品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集團分別於去年十月及本年五月與在商用電動汽車開發及製造領域上擁有超過80年歷史的國際知名電動車生產商—Smith Electric Vehicles 集團（「SEV」）簽訂一份意向書及一份整體協議。

SEV是全球商用純電動汽車的最大生產商之一，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投資約1億美元於研發電動汽車項目，其生產之全電動汽車已被其客戶商業化廣泛使用多年及已行走約1,370萬公里並儲有行駛數據以作分析，SEV分別於美國及英國設有生產及研發基地。SEV擁有穩定的國際知名客戶群，於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具備深厚的潛力。與SEV組成策略性伙伴後，集團的電池及電動汽車零部件將為SEV之終端客戶使用，加快讓集團打入國際市場。

SEV的客戶遍及全球多個行業的領先者，包括飲食、公共事業、電訊、零售、食品雜貨、包裹及郵政遞送、學校交通、軍事及政府，如聯邦快遞，百事可樂／菲多利公司，斯台普斯及可口可樂等等，與SEV之合作有機會使集團之業務擴展至歐洲、中東、美國、亞洲等地方。SEV日後生產之全電動汽車所需的動力電池將會獨家向集團採購，並以集團於杭州的電動汽車生產基地作為原廠委託製造之優先供應商，為SEV提供電動汽車車架及其他零部件。

集團與SEV於發展電動汽車領域的目標一致，結合集團之純電動汽車及電池技術，並借助SEV專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覆蓋度，組成策略性合作伙伴之舉有助拓展集團業務市場，增強集團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力，同時獲得廣泛終端知名客戶群認可及信賴，促進集團生產的動力電池於國際市場的銷售。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84,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3,900,000港元增加約55.9%。其增加由於客戶對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有較好的認受性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96.1%（二零一三年：約98.7%）。本集團亦開展電動車租賃及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此等為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新業務分類。

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2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5%至本年度約6,900,000港元。

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24,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911,900,000港元，主要乃因本年度約665,400,000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所致，該商譽減值主要指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67港元）較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規定下之約訂發行價（即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公平價值增加。另一方面，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有無形資產減值約100,600,000港元，而本年度內並無發生。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乃一次性之非現金項目，且該等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及運作有任何影響。

倘不計及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本集團錄得扣除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虧損約24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23,900,000港元增加約17,1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LBITDA」）約為11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8,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主要損益項目分析如下：

- (i) 其他收入約1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3,700,000港元，主要源於年末匯兌集團公司間之往來賬時所產生之未實現匯兌收益淨值以及本集團獲得政府補貼用於其中包括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約117,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82,400,000港元增加約35,500,000港元，主要乃因對於技術性較為過時之個別機器而作出減值約7,000,000港元及兩個工廠於本年內進入商業化運作所致；
- (iii) 研發費用約12,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6,8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
- (iv) 存貨撇減約26,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5,900,000港元增加約10,100,000港元，乃因較多呆滯存貨與本集團現時產品比較不相容及不適銷所致；及
- (v) 無形資產攤銷約99,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6,1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所致。

分類資料

電池產品業務

來自電池產品業務之營業額約80,6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53,200,000港元增加約51.7%。此增加源於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急速增長之趨勢及客戶群對本集團的認受性提高所致。電池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3%減少至本年度約6.3%。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生產一致性，令本集團生產較少的產品而引致產能使用率暫時下降，所以導致每單位電池產品成本增加。然而，此情況僅為暫時性及其已改善生產一致性將有助本集團於長遠之市場增長中擁有具競爭之地位。一旦本集團進行大規模生產，毛利率將會增加。

電池產品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約213,4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31,700,000港元改善約35.7%，此因本集團所有工廠皆進入商業化生產及本集團持續爭取高效率營運所致。

電動車租賃業務

於本回顧年內，首批裝有本集團電池產品之電動汽車已租出，來自電動車租賃之本年內租金收入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本年內之分類虧損約3,1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之新業務分類仍處於初期階段及未能抵銷固定成本所致。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收購Agnita集團而開展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Agnita集團已開始於杭州興建專為生產由其所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汽車而設之設施及將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純電動汽車業務。於本回顧年內，來自該分類之收益約400,000港元(全部為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本年內之分類虧損約677,400,000港元，此乃因上文提及確認一次性非現金商譽減值約665,400,000港元所致。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本回顧年內，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發展其業務取得進展而且獲得大量國際電動汽車及儲能公司對本集團之產品質素的肯定。歐洲國家、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1%(二零一三年：38.9%)、50.4%(二零一三年：27.5%)、4.0%(二零一三年：9.2%)、6.1%(二零一三年：2.4%)、4.8%(二零一三年：9.8%)、2.6%(二零一三年：4.2%)及8.0%(二零一三年：8.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2,4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4,200,000港元)，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及(ii)流動資產約1,45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作為本集團全部應付票據及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品)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流動負債約1,50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7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贖回金額」)。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一項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相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倘若贖回金額在計算流動資產淨值時被剔除，本集團將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1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銀行貸款約1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0港元)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206,1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700,000港元)，並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除以上之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總額(當中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為獲得中國政府部門資助本集團購買土地之補貼及遞延稅項負債)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800,000港元))約為30.1%(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7%)，此乃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合共約52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700,000港元)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733,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2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根據本公司與五名獨立方(即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ion Cosmos Limited、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羅嘉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合共1,2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計劃用作本集團擴大產能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合共2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9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80,000港元，計劃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作為Preferred Market之擔保人)、七名賣方(即Captain Century Limited、Designer Touch Limited、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Sleek Limited、Super Engine Limited、林招治女士及莊舜而女士，合稱為「賣方」)及其中五名賣方之擔保人(即陳言平博士、陳騁先生、苗振國先生、汪成應先生及吳陽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合共1,901,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而莊舜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合共1,4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2,000,000港元，計劃用作建設杭州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所需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以上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配售協議已收取之所得款淨額合共約1,020,680,000港元。當中約有22,000,000港元用於擴大生產產能及約2,200,000港元用於電動車租賃業務。未運用餘額約996,48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

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1,125,000股本公司股份。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12,254,516,626股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976,891,626股。

除上文所披露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578,7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上文「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賣方及其中五名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就買賣Agnita Limited（「Agnita」）58.50%之權益訂立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Preferred Market將以代價608,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Agnita已發行股本之58.50%，代價將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1,90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收購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於完成後，Agnita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Agnita標誌著電池生產、電動汽車製造及電動汽車租賃業務的合併，屬本集團垂直擴展計劃的重大舉動。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與金子頁先生（「金先生」）及黃健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將向金先生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鉅業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3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鉅業控股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而鉅業控股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鉅業控股為本集團提供即時平台，以從事電動汽車製造，並為本公司貫徹發展其電動汽車生產能力的舉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再者，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00,000港元）主要作為應付票據及本集團開出貿易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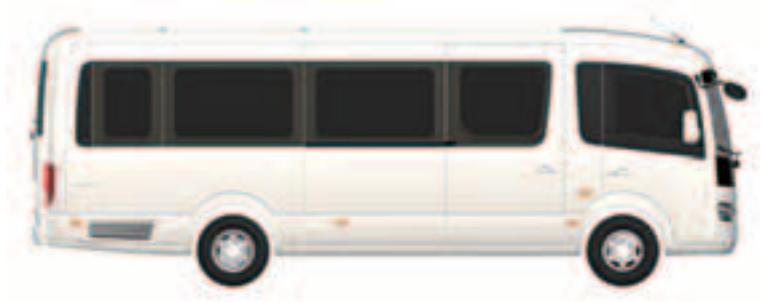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3頁之附註38(b)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43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84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9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0,7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集團以商用車作為發展電動車業務之切入點

技術與素質並肩鞏固綠色基礎

集團相信由藍圖構思概念開始全新設計及製造的電動汽車，較由傳統燃油汽車改裝而成的電動汽車，擁有更優秀的動力表現及效能。於電動車業務方面，集團已有周詳的生產及發展規劃，預計昆明廠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生產中型電動巴士及杭州廠房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生產兩款電動商務車。集團首階段將以生產電動中型巴士、商務車及客車為主要發展方向，待電動車市場進一步成熟時，積極推出其他類型之電動車如小型SUV及豪華型電動車等等，為市場提供更多的選擇。

於未來，集團將繼續加大於技術、品質及產品設計等領域的投入，致力提升集團的品牌形象及整體競爭能力，鞏固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收益基礎。上游方面，集團將尋求與電動車及電池產品原材料生產商建立各種形式的合作關係；同時於下游產業，積極尋求與電動車銷售及市場營銷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的機會。集團將運用自主的設計及研發技術並透過不同的OEM合作方式達至輕資產運營模式，減低集團的資本開支的同時，亦能配合電動車市場日益增加的需求。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目標是透過本集團優秀的電動汽車及電池生產和研發團隊，以及新能源汽車核心零部件和電池的技術及資源，使集團的電動汽車業務獲得快速增長，致力成為市場上領先的綜合型電動車製造商。

董事簡歷

曹忠先生(「曹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曹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今，曾先後在多間機構任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曹先生現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為曹先生之妹夫。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苗振國先生(「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苗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本公司營運總裁及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再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苗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項目管理、銷售與營銷，以及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先生之妹夫。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言平博士 (「陳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博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具有三十年汽車設計、開發及製造的豐富經驗，並且分別為中國發改委所屬之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及中國科學技術部的特別汽車技術專家。陳博士於一九八三年自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車輛工程工學碩士及於二零一零年自武漢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榮獲北京市科學技術獎二等獎及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汽車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並曾為享受中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的青年科技專家。陳博士曾經先後任職中國重汽集團技術中心主任及北汽集團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技術研究院院長。彼亦曾於主要國際汽車品牌接受培訓及深造，包括斯太爾、梅賽德斯奔馳及沃爾沃。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盧永逸先生 (「盧先生」)

執行董事

盧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盧先生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現時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8)之執行董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期間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當時之名稱)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彼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許東暉先生 (「許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許先生，48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彼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在浙江大學光學儀器工程學系任教，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於浙江浙大軟件開發中心工作，任職主任助理兼常務副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行政總裁助理兼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發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將留任為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簡歷

謝能尹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謝能尹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要求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謝能尹先生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之策略計劃、投資者關係、公司交易及企業融資等工作。謝能尹先生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兼投資者關係經理，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另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投資及企業經理。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修讀商務學士學位。謝能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國華教授(「陳教授」)

非執行董事

陳教授，50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轄下之中聚電池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彼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化學工程及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之教授兼系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工程學學士，並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四年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和化學工程哲學博士。陳教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化學工程學科之資深會員。彼為亞太化工聯盟之委員及第八屆世界化學工程大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陳教授之研究方向為污水電化學處理技術、固體烘乾、電化學儲能及綠色處理工序和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陳教授取得結晶、過濾和乾燥國際論壇頒發優異證書，以表揚其於烘乾技術方面的研發及持續發展所作出之卓越貢獻。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科大工程學系頒發之優秀研究獎。陳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陳育棠先生(「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及廣澤地產有限公司(前稱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3)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4，該公司之股份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為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除牌。陳先生取得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審計主管。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管理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費大雄先生(「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取得加拿大Queen'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Imperial College London碩士學位。費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加拿大皇家銀行，開展其銀行業事業。彼亦曾任職於Bankers Trust Company及東方匯理銀行。費先生亦為United Capital Ltd.(一間於香港及中國專門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共同創辦人。費先生獲委任為維信理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其業務是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彼於投資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費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謝錦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錦阜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錦阜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於會計、稅務及審計之大多數領域具有廣泛經驗。謝錦阜先生亦從事企業諮詢及投資顧問事務，擅長管理諮詢、業務重組、企業併購、槓桿式收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事務，以及就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各地之項目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謝錦阜先生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逾十年，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管理與監控，以及企業發展及融資計劃之策略制訂及執行。謝錦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簡歷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涵義，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a)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概無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概無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每位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poly Battery Limited」更改為「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及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中文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i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及(iii)電動汽車租賃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用於購置固定資產之開支約為135,123,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21.65%及50.89%。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餘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0.85%及45.47%。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每股0.50港元成功配售1,40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約692,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劃用作建設杭州電動汽車生產基地所需之資本開支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苗振国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為行政總裁)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盧永逸先生

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曹忠先生及陳言平博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苗振国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相關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曹忠先生 （「曹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911,059,998 <i>（附註1）</i>	—	1,911,059,998	11.26%
苗振国先生 （「苗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83,801,043 <i>（附註2）</i>	—	2,283,801,043	13.4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64,250,000 <i>（附註2）</i>	—	164,250,000	0.97%
	實益擁有人	—	22,000,000 <i>（附註3）</i>	22,000,000	0.13%
盧永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8,800,000 <i>（附註3）</i>	58,800,000	0.35%
許東暉先生 <i>（附註4）</i>	實益擁有人	220,000	28,000,000 <i>（附註3）</i>	28,220,000	0.17%
謝能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2,000,000 <i>（附註3）</i>	33,000,000	0.19%
陳國華教授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 <i>（附註3）</i>	6,000,000	0.04%
陳育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i>（附註3）</i>	18,900,000	0.11%
費大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i>（附註3）</i>	18,900,000	0.11%
謝錦阜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8,900,000 <i>（附註3）</i>	18,900,000	0.11%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911,059,998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朗興」)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朗興由曹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朗興之董事。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苗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48,051,04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283,801,043股股份由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Union Ever」)持有及164,250,000股股份由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finity Wealth」)持有。Union Ever及Infinity Wealth均由苗先生全資擁有，且彼亦為該兩間公司之董事。
3.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指授予上述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4. 許東暉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被終止，且本公司已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要求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皆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舊計劃、新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普通 股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非上市 實物結算股本 衍生工具)數目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百分比
Union Ever(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83,801,043	–	2,283,801,043	13.45%
朗興(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1,911,059,998	–	1,911,059,998	11.26%
李嘉誠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0.01%
Silver Ride Group Limited (「Silver Ride」)(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21%
陳健先生(「陳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055,000,001	–	1,055,000,001	6.21%
	實益擁有人	–	17,000,000	17,000,000	0.10%
李澤鉅先生(附註4及6)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850,000,000	–	850,000,000	5.01%

附註：

1. Union Ever由本公司董事苗先生全資擁有。Union Ever持有本公司2,283,801,043股股份被視為由苗先生擁有。苗先生亦為Union Ever之董事。
2. 朗興由本公司董事曹先生全資擁有。朗興持有本公司1,911,059,998股股份被視為由曹先生擁有，且該等股份已計及下文附註4所述朗興分別從CEF Holdings Limited（「CEF」）、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曹先生亦為朗興之董事。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1,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722,5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擁有，127,500,000股股份由CEF擁有，141,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擁有，而708,340,000股股份則由LKSCF擁有。被視為由李嘉誠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附註4所述CEF、Jade Time、Lion Cosmos及LKSCF出售之本公司股份。

Jade Time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4. 根據CEF、Jade Time、Lion Cosmos及LKSCF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各自與朗興訂立之四份協議，朗興同意向CEF購買3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向Jade Time購買2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向Lion Cosmos購買41,6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向LKSCF購買208,320,0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股份出售已反映於本公司從李嘉誠先生、Jade Time、LKSCF、Mayspin及李澤鉅先生接獲之權益披露表格（有關事件日期皆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 Silver Rid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Silver Ride持有本公司1,055,000,001股股份被視為由陳先生擁有。陳先生亦於合共17,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以每股股份0.81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以總代價1港元授予彼之購股權權益，可以每股股份0.4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份購股權」）。第二份購股權之50%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而第二份購股權餘下之50%則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方可行使。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於合共8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41,66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擁有，而708,340,000股股份則由LKSCF擁有。Lion Cosmos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被視為由李澤鉅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計及上文附註4所述Lion Cosmos及LKSCF出售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述「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協議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重大合約，而立約一方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之重大合約。

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七名賣方（即Captain Century Limited、Designer Touch Limited、Infinity Wealth、Super Sleek Limited、Super Engine Limited、林招洽女士及莊舜而女士，合稱為「賣方」）及其中五名賣方之擔保人（即陳言平博士、陳騁先生、苗先生、汪成應先生及吳陽年先生）訂立有關買賣Agnita Limited（「Agnita」）58.50%權益之協議（「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以代價608,4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Agnita已發行股本之58.50%（「收購事項」）。代價於完成時將按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1,901,25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Infinity Wealth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先生全資擁有，而莊舜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收購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

認購期權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Preferred Market Limited（「授予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授予人之擔保人）、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作為「承讓人」）及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作為承讓人之擔保人）訂立認購期權契約（「認購期權契約」）。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授予人將向CIAM BVI授出認購期權，倘獲行使，授予人須出售Agnita已發行股本之8.50%予CIAM BVI（「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為88,400,000港元，並將按每股事安股份1.33港元發行66,466,165股事安股份之方式支付。

CIAM BVI為Agnita之主要股東，且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一項關連交易。

認購期權契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認購期權契約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批准，且於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並未由CIAM BVI行使。

年內，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借貸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38,000港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閱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全年已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審核。因陳葉馮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予以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國富浩華將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忠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更高透明度及更獨立之公司運作，以及有效股東溝通機制，將推動本公司穩健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止沒有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委任曹忠先生為主席，而苗振国先生則留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此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在委任曹忠先生前，苗振国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苗振国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此，曹忠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因本集團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苗振国先生擔任主席角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執行董事之表現及給予他們機會以提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改善建議。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副主席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下列九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先生(副主席)

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

盧永逸先生

謝能尹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費大雄先生

謝錦阜先生

現有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7 至 21 頁「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政策，甄選委任為董事之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已俱備支持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達至董事會有效地運作所需之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每年評估董事會之組成。

角色及職能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其他重大商業、財務或法律事宜。

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而管理層一直向董事會提供月度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業務資料、財務摘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本集團重大事宜(如有)。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適當時候分配若干職能予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至A.2.9條」一節內。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從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關係

本公司副主席苗振国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曹忠先生之妹夫。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母親。就董事所知及所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完成收購Agnita Limited已發行股本58.50%後，莊女士持有82,87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53%。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及兩次額外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苗振国先生	6/6
盧永逸先生	6 ^a /6
許東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6/6
謝能尹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6 ^b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6 ^a /6
費大雄先生	6 ^c /6
謝錦阜先生	6 ^a /6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三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付出時間

董事會已檢討所有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並認為每名董事一直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於本公司事務上。

培訓

本公司明白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作為本公司制訂的董事培訓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外聘一所機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向董事會提供一個有關風險管理的董事會策略培訓。

所有董事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方面之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監管及		
	實地參觀 本公司之設施	法律方面，以及 專業知識之培訓	管理實務及 理論之培訓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苗振国先生	✓	–	✓
盧永逸先生	✓	✓	✓
許東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	✓
謝能尹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	✓	✓
費大雄先生	–	–	✓
謝錦阜先生	✓	✓	✓

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技術專家委員會及特別董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及苗振国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iii)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iv)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3 ^a /3
費大雄先生	3 ^b /3
謝錦阜先生	3 ^a /3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苗振国先生	3/3

附註：

-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 包括兩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i)由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之建議，該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ii)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i)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主席(其後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之董事袍金。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乃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成員，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董事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個別董事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供鼓勵或獎勵，以 (i) 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 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 (iii) 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曹忠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fdgev.com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曹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陳育棠先生	2 ^a /2
費大雄先生	2 ^a /2
謝錦阜先生	2 ^a /2
苗振國先生	2/2
謝能尹先生	2/2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之重選事宜；(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v)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曹忠先生為本公司當時之非執行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狀況，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i)的成員具備不同及適當比重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營運及機遇；及(ii)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之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考慮轉介、提升及委聘招聘公司；及根據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決定其是否適合作為董事人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遵照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育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關係；(ii)於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布前進行審閱；(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此外，審核委員會被董事會賦予若干企業管治職務，即(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b)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的披露。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整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fdgev.com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陳育棠先生	3/3
費大雄先生	3/3
謝錦阜先生	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 (i)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ii) 審閱並向董事會推薦，以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iii) 因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iv)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v)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及該等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以及 (vi) 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遵守及披露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已舉行兩次會議，分別討論本集團之事前審核計劃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曹忠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苗振國先生、陳言平博士、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

技術專家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成立技術專家委員會，以向董事會就鋰離子電池及電動車領域的策略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並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技術專家委員會設有明確之職權範圍，現時由行業內著名專家馬紫峰教授、謝凱教授、王榮順教授及吳鋒教授組成。

特別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就鍾馨稼先生破產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具有授委權力處理(其中包括)對鍾馨稼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法律申索有關之一切事宜。委員會目前由陳育棠先生(特別董事委員會主席)、盧永逸先生、陳國華教授、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組成。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650,000港元，並就中期審閱及收購附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服務有關之非核數服務收取約320,000港元。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4至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7,266,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為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董事認為由贖回金額導致之流動負債淨額不一定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原因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編製基準」及附註32「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內。再者，核數師不認為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設立及維持一個完備且有效之系統以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用，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明確界定權責之管理架構。其旨在對防止資產不被濫用、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備有可靠之會計記錄以供編製財務資料且無重大錯誤陳述，而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該系統旨在有效地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功能。審閱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漏。有關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理層將處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關注且須改善之處。董事會矢志不斷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意見及明白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表現之關注。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之主要途徑。本公司鼓勵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若股東無法親自出席大會，亦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股東周年大會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苗振國先生		1/1	1/1
盧永逸先生		0/1	0/1
許東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1/1
謝能尹先生		1/1	1/1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並於回顧年度整年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 ^a /1	1/1
費大雄先生		1/1	1 ^a /1
謝錦阜先生		0/1	1/1

附註：

- a. 包括一個會議由其他董事作其代表參與。

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安排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 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i) 持有於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 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可自行負擔有關費用，提呈書面要求列明擬於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提出的議案。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0 樓 3001 至 3005 室本公司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如上文「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合資格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動議。該要求經有關股東簽署後，必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有關要求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妥當後，公司秘書方會提請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該股東大會通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接獲該等要求。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dgev.com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及程序」一節。

查詢

董事會歡迎一切查詢，股東可致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熱線電話 (852) 3101 6106、傳真至 (852) 3104 2801、電郵至 ir@fdgev.com 或親身參與股東大會。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刊載於第46頁至第136頁有關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章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邱學雄

執業證書編碼 P04911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	83,956	53,854
銷售成本		(77,014)	(46,659)
毛利		6,942	7,195
其他收入	9	15,518	1,8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995)	(19,64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912)	(82,360)
研發費用		(12,358)	(16,821)
財務成本	10	(19,329)	(17,649)
其他經營開支	11(a)	–	(26,083)
存貨撇減	11(b)	(25,954)	(15,905)
無形資產攤銷	20	(99,055)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20	–	(100,564)
商譽減值	19	(665,438)	–
除稅前虧損	11	(936,581)	(376,124)
所得稅	13	24,703	51,677
年內虧損		(911,878)	(324,44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	(906,389)	(324,447)
非控股權益		(5,489)	–
		(911,878)	(324,44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6		
– 基本及攤薄		(6.67)	(2.9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11,878)	(324,4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80)	4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1,958)	(324,0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5,559)	(324,035)
非控股權益	(6,39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911,958)	(324,035)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9	349,576	–
無形資產	20	982,563	660,742
固定資產	21	874,358	451,790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22	203,249	100,778
預付租賃		9,877	10,938
		2,419,623	1,224,24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23,346	121,5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252,928	132,2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11,284	9,5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69,623	140,567
		1,457,181	403,99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8	(372,181)	(107,720)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9	(15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212,819)	(132,586)
預收款項	31	–	(61,915)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2	(760,752)	(760,752)
		(1,504,447)	(1,071,668)
流動負債淨值		(47,266)	(667,6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72,357	556,576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52,656)	(51,707)
遞延稅項負債	34	(256,862)	(164,678)
		(309,518)	(216,385)
資產淨值		2,062,839	340,1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169,769	122,545
儲備	36	1,564,031	217,6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33,800	340,191
非控股權益		329,039	—
權益總額		2,062,839	340,191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9,917	3,651,166	18,805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38,741)	529,248	-	529,248
年內虧損	-	-	-	-	-	-	-	(324,447)	(324,447)	-	(324,44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12	-	-	-	-	-	412	-	4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12	-	-	-	-	(324,447)	(324,035)	-	(324,03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	11	93	-	-	-	-	(35)	-	69	-	6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643	-	1,643	-	1,64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35(e))	12,617	274,623	-	-	-	(153,974)	-	-	133,266	-	133,26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22,545	3,925,882	19,217	15,506	1,868	-	18,361	(3,763,188)	340,191	-	340,191
年內虧損	-	-	-	-	-	-	-	(906,389)	(906,389)	(5,489)	(911,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830	-	-	-	-	-	830	(910)	(8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0	-	-	-	-	(906,389)	(905,559)	(6,399)	(911,958)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5(a)及(d))	28,200	1,000,480	-	-	-	-	-	-	1,028,680	-	1,028,68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5(b))	11	93	-	-	-	-	(35)	-	69	-	69
發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普通股 (附註35(c))	19,013	1,254,825	-	-	-	-	-	-	1,273,838	-	1,273,838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335,438	335,43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155)	-	-	-	-	-	-	(7,155)	-	(7,155)
購股權失效	-	-	-	-	-	-	(223)	223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3,736	-	3,736	-	3,73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769	6,174,125	20,047	15,506	1,868	-	21,839	(4,669,354)	1,733,800	329,039	2,062,8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936,581)	(376,12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	(3,817)	(1,130)
財務成本	10	19,329	17,64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11	(626)	10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11	41,660	32,83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1	3,736	1,643
商譽減值	19	665,438	–
無形資產攤銷	20	99,055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20	–	100,564
固定資產減值	11	6,973	–
存貨撇減	11(b)	25,954	15,905
保修撥備		467	953
外幣匯兌差額		(5,119)	(1,578)
		(83,531)	(103,130)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租賃減少/(增加)		1,260	(10,938)
存貨增加		(27,757)	(79,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90,119)	(20,9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9,410)	21,68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9,557)	(192,885)
已收利息		3,783	1,130
已付財務成本		(17,087)	(5,54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2,861)	(197,300)
投資活動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2,871)	(2,030)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58,183)	(46,687)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700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03)	(9,59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26,812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6,855	(58,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之所得淨款項		1,021,525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69	69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183,030	107,720
償還銀行貸款		(109,694)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61,91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28)	9,287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093,902	178,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7,896	(76,618)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1,160	31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567	216,8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623	140,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1,069,623	140,56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	1,155,399	519,54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406,778	545,49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64,331	1,1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55,329	30,372
		1,326,438	577,05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3,848)	(3,64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32	(760,752)	(760,752)
		(764,600)	(764,3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1,838	(187,3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7,237	332,192
資產淨值		1,717,237	332,192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5	169,769	122,545
儲備	36	1,547,468	209,647
權益總額		1,717,237	332,192

苗振國
董事

謝能尹
董事

1. 一般資料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30 樓 3001 至 3005 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 汽車設計以及電動車設計、製造及銷售；(iii) 租賃電動車及 (iv) 庫務投資。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量值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此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的呈列已據此作出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在財務報表內使用修訂所提出的新賬名「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此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企業應否被合併處理，重點為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企業，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而面對風險或獲得可變動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的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者廣泛。因應適用於本集團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附註23提供相關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量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量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且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修訂及準則。或會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本及新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法定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有限特例除外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可供應用之法定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準則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採用修訂本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投入運用(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開始之財政年度)。本集團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於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得出結論為該影響不可能重大且僅會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當中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沿用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附註4。

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使用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而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採納港元為其列示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所作出判斷之基準，該等賬面值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審閱。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估計變動期間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將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估計具有重大影響，並可能於下一年度需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5。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相信有足夠資金可應付本集團之短期負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47,266,000港元，其中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

3. 編製基準(續)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假設編製。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來年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1) 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於與已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法律訴訟中以本集團之部份申索損害賠償抵銷贖回金額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
- (2) 於報告期後及誠如附註41(a)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透過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予一位認購人募集400,000,000 港元(未扣除直接成本)；
- (3)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流量預測及預計有足夠之現金流量於該期內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需求。於編製該現金流量預測，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可動用之(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結餘約1,069,623,000 港元及(ii)上文提及之可換股債券；
- (4)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多個方案，以支持其資本開支需求，並會繼續與本集團之銀行洽談；及
- (5) 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其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資本開支需求，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本集團或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性權利可予考慮。

附屬公司投資於獲得擁有控制權日期起被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時。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動及因集團內部往來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的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非控股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在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之應佔權益分開呈報。而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4(k)、(l)或(m)（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是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4(g)），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一個出售組合內）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商譽

商譽指以下之差額：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股權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如(ii)項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g))。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及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惟衍生工具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方法或於海外經營投資淨值中對沖，在此情況下，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視乎所對沖項目性質而定。

(d)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所有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4(g))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令日後使用該固定資產項目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增加，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量計，則該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組成部份時，本集團評估其擁有各個組成部份附帶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分配時，租賃土地之權益為根據經營租賃下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固定資產內，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在以下其各自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經營租賃下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以未屆滿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如下：

列為融資租約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餘下的租期
租賃樓宇裝修	20%至33.3%
傢俱及設備	10%至33.3%
車輛	1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電動汽車	33.3%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於損益表中確認。

如固定資產項目之組成部份有不同可使用年限，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按照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會獨立計算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用以生產及本集團自用的樓宇、租賃樓宇裝修及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後入賬。成本包括建築開支及其他有關項目應佔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固定資產適用之類別。

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作擬定用途。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程序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和有意向完成開發，則此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の間接成本以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g))入賬。其他開發費用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由本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g))入賬。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獨家專利使用權	10年
— 工業專有權	25年
— 技術知識	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定作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f) 租賃資產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購入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之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政困難；
- 欺詐或未能支付利息或本金還款，諸如此類之違約行為；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債務重組情況；及
- 對債務人有重大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應按以下方式釐定和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屬類似之風險特性，如類似之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貸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額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項減值虧損應通過損益表撥回。撥回之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就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使用準備賬目記賬。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準備賬目中就該債務持有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自準備賬目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將於準備賬目中撥回。準備賬目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以往已直接撇銷款項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惟商譽除外)是否已出現減值跡象，或之前已確認之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商譽；
- 無形資產；
- 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倘任何此等跡象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可用之商譽、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而言，可回收金額每年進行估計，而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能反映市場當前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產生現金流量，則其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訂。

- 確認減值虧損

任何時候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在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倘可釐定)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之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據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於損益表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就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其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將會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4(g)(i)及(ii))。

就商譽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也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送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額。

所出售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撇減任何存貨之撥回數額均在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數額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指就迄今所完成合約工程預期自客戶收取的未開賬單款項總額。其乃按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見附註4(r)(ii))減進度款項及已確認虧損計算。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與特定項目有關的費用及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的本集團合約活動中所產生的固定及可變管理費用的應佔部份。

就其中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的所有合約而言，在建工程合約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一部份)。倘進度款項超逾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其差額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一部份)。

(j)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由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4(g))，惟應收款項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折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免息貸款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k)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兌換權及贖回權等各部份，且分別被獨立分類為負債部份、股本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由本公司贖回權組成)。當內置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點並非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點密切相關時，其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以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任何公平值變動將在發生變動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與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與本公司贖回權有關)的公平值之間之差額被計入權益。

於最初確認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以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計算出之利息與所支付之利息之差額加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其後報告日期經損益表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股本部份(即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存留於權益儲備內，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此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將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期仍未獲行使，股本儲備內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的兌換或屆滿均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股本部份。與負債部份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內，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攤銷。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損益表中扣除。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中扣除。

倘本公司於到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交易日將已支付之代價及任何購回或贖回交易成本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股本部份。支付代價及交易成本部份資金分配方法與用於已發行可轉換工具時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所用之原有分配方式相同。代價作出分配後，負債部份有關之盈虧會於損益表中確認；而與股本部份有關之代價會於權益內確認。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之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於銀行之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微小以及於收購時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質投資。銀行透支按通知償還，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份，故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幣值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入。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入賬。

(ii) 股份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先履行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獲發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分配在歸屬期間內，並考慮到購股權會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將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任何相關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審閱當年於損益表中列支或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調整，惟沒收乃僅因並無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場價格的歸屬條件除外。待購股權獲行使(即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即直接撥至保留溢利時)後，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在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與其確認重組成本所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付款較早者予以確認。

(p)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入賬，惟倘其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其相關稅款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權益直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在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在財務報告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出現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務虧損或抵免之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將計及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須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之初步確認，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之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該撥回之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差異，而就不可扣稅差異而言，則只限於該差額在可見將來可以撥回。

遞延稅項之金額以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貼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新審閱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對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倘預期將來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會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因派發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立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呈列而不會相互抵銷。本集團或本公司僅在有合法權利對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下，方對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和或然負債

(i) 業務合併中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屬收購日期之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於初步確認公平值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4(q)(i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地評估公平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之或然負債，按照附註4(q)(ii)作出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因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債務，該等債務因而可能導致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償付負債預計所需之支出之折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負債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負債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可靠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乃於本集團交付產品及與所有權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還。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確認，從定價合約所得之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參照迄今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時，其收益只能按將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應用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貼，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貼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表內實際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匯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算，並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並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另行累積。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盈虧確認時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需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v) 股息及分派

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及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有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有關人士之近親指在彼等與有關實體之交易中可能預期影響有關人士或受有關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

(x)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類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曾作出若干關於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會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茲論述如下。

(a) 持續經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為不適用，則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可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重大相應影響。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有否減值，由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要選出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49,57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

(c) 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釐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減值時要求估計分配至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可使用價值則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及計算現值之適合折現率。由於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行業乃新興且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對預測及估計之假設之準確性需要重大判斷及估計，其預測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將於預測期內可達至之未來增長率、未來市場競爭程度、市場需求和市場佔有率及鋰離子電池及相關電動汽車之銷售及成本架構。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並無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00,56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固定資產之減值

無論何時當有事件或情況變更顯示其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須檢討固定資產是否需要減值。可收回的數值乃取決於其使用值之計算。在釐定使用值時，從該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現值，此等數據當中涉及如營業額水平及營運成本之額度均要求重大判斷。

(e)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釐定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過往數據以及行業、界別表現及有關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等因素均予考慮。

(f) 應收款項之減值

管理層以任何客觀證據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出現減值，及債務人無力作出相關付款以確定減值虧損金額。管理層之估計乃基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g)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或攤銷，並計及估計餘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要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之額度。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性轉變而釐定。未來之折舊及攤銷開支會因應過往估計數字之重大變化而調整。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h)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

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管理層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並計及但不限於各合約之約定年期、本集團按過往經驗預期使用該資產之情況、因生產之轉變或改進；或市場對該資產之產品需求改變導致技術過期等因素。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乃按本集團經驗進行之判斷事項。管理層每年檢討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攤銷基準，若此預期與過往就可用經濟壽命之推測有重大分別，以後期間之攤銷率會作出相應調整。

倘按不同攤銷率計算無形資產之攤銷，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截然不同。

(i) 存貨評估

於報告期末，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根據日常營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要之估計成本釐定。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之經驗以及存貨之現存狀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之存貨。

(j)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管理層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 及應收增值稅款)	167,139	50,193	63,025	2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406,778	545,4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284	9,59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623	140,567	855,329	30,3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046	200,352	1,325,132	575,873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2,181	107,720	–	–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204,171	116,730	3,848	3,646
預收款項	–	61,915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760,752	760,75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1,487,104	1,047,117	764,600	764,398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多間獲高信貸評級之高信譽之銀行，而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單一財務機構所承受之風險亦有限。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審批信貸限額前必先進行信貸評估，並執行其他監察措施，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未還債務。此外亦對賬齡及可收回性作定期檢討，確保為不能收回之款項，作出充分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或向客戶授出一般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視乎個別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信貸風險集中度為89.33% (二零一三年：98.27%)。

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這方面，管理層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除附註31所載本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就該財務擔保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載於附註31。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臨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性披露載於附註2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2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672,000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760,752,000港元(「贖回金額」)。本集團面對到期時未能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之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2)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對贖回金額之支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概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負擔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尚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90,702	390,702	372,181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204,171	204,171	204,171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760,752
	1,505,625	1,505,625	1,487,104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折現 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07,720	107,720	107,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不包括預收賬款及保修撥備)	116,730	116,730	116,730
預收款項	61,915	61,915	61,9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760,752
	1,047,117	1,047,117	1,047,117

附註：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2)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848	3,848	3,84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760,752
	764,600	764,600	764,600
已簽發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	-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未折現之現金 流量總計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646	3,646	3,646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760,752
	764,398	764,398	764,398
已簽發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附註31)	61,915	61,915	—

附註：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公司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定義見附註32)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至0.39%	188,125	0.01%至0.39%	62,983
定息銀行結餘	0.20%至3.70%	879,230	0.16%至3.08%	78,346
定息銀行貸款	7.50%至7.80%	183,031	7.80%至8.20%	107,720
定息其他借貸	7.00%至20.00%	189,150	—	—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銀行結餘	0.01%	4,169	0.01%	4
定息銀行結餘	0.20% to 1.20%	844,092	0.16% to 0.65%	26,292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利率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銀行結餘屬固定利率工具且對任何利率變動並不敏感。於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綜合損益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相關浮息銀行結餘利率普遍上升或下跌 100 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減少或增加約 1,88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0,000 港元)及 4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當日存在金融工具須承受之利率風險上。上升或下跌 100 個基點為管理層就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所進行之分析按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狀況，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所承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下列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按於報告期末現貨匯率兌換成港元呈列，不包括將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兌換成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49	–	11,529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05	–	321	–
其他應付賬款	–	(4,388)	–	(4,667)
	12,154	(4,388)	11,850	(4,667)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4	–	5,788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本集團與本公司認為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不具重要性。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v) 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成本或攤銷成本錄得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7.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以及庫務投資收入（代表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80,649	53,175
車輛設計之服務收入	444	—
租賃電動車之租金收入	781	—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2,082	679
總額	83,956	53,854

8.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 (b)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之新業務）；
- (c) 電動車租賃分類代表提供電動車租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展開之新業務）；及
- (d)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銀行存款之投資。

8. 分類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鋰離子電池業務(佔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逾90%)，董事會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概無營運分類分析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本集團開展及識別兩項新須予呈報分類並改變其內部組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因此被重列。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中央財務成本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相關分類所產生之收益及相關分類產生或因相關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與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類間之交易乃按與第三方交易相近之公平基準進行；
- (iii)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8.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80,649	444	781	2,082	83,956
分類間之收益	727	-	-	-	72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81,376	444	781	2,082	84,683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213,401)	(677,380)	(3,095)	2,082	(891,794)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047	245	443	2,082	3,817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37,933	582	1,594	-	40,109
財務成本	13,845	1,943	-	-	15,788
無形資產攤銷	92,578	6,477	-	-	99,055
商譽減值	-	665,438	-	-	665,438
固定資產減值	6,973	-	-	-	6,973
存貨撇減	25,954	-	-	-	25,954
添置非流動資產	34,442	1,967,620	583	-	2,002,645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584,683	1,402,124	22,932	855,329	3,865,068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41,023)	(466,849)	(1,050)	-	(1,808,922)

8. 分類報告(續)

	二零一三年(重列)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動車 租賃 千港元	庫務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3,175	-	-	679	53,854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31,703)	-	-	679	(331,024)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451	-	-	679	1,130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30,889	-	-	-	30,889
財務成本	17,649	-	-	-	17,649
無形資產攤銷	106,142	-	-	-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100,564	-	-	-	100,564
存貨撇減	15,905	-	-	-	15,9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871	-	-	-	69,87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572,297	-	-	30,372	1,602,669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220,945)	-	-	-	(1,220,945)

8. 分類報告(續)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84,683	53,854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727)	-
綜合收益	83,956	53,854
虧損		
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891,794)	(331,024)
其他收入	1,449	407
折舊及攤銷	(1,551)	(1,947)
財務成本	(3,541)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144)	(43,560)
除稅前綜合虧損	(936,581)	(376,124)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3,865,068	1,602,66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1,736	25,575
綜合資產總值	3,876,804	1,628,244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808,922)	(1,220,9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5,043)	(67,108)
綜合負債總額	(1,813,965)	(1,288,053)

8. 分類報告(續)

地區分類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國家	20,247	20,965
中國	42,280	14,801
美利堅合眾國	3,349	4,967
加拿大	5,100	1,267
澳洲	4,036	5,287
香港	2,201	2,246
其他	6,743	4,321
	83,956	53,854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2,415,046	1,222,206
香港	4,577	2,042
	2,419,623	1,224,248

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固定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按其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而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按所分配之運作地點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 10% 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不適用	6,682
客戶 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	17,508	不適用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35	451
政府補貼(附註)	4,106	554
匯兌收益淨額	4,871	221
其他	4,806	620
	15,518	1,846

附註：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之政府補貼用作其中包括中國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	12,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3,845	5,545
其他借貸成本	5,484	-
	19,329	17,649

11.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17)	(1,130)
核數師酬金	1,650	1,430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74,827	46,659
— 包括在研發費用	4,351	11,498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7	2,249
— 包括在存貨撇減(附註(b))	25,954	15,905
無形資產攤銷	99,055	106,142
無形資產減值	—	100,564
固定資產減值	6,973	—
商譽減值	665,438	—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41,660	32,836
匯兌收益淨值	(4,871)	(221)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虧損	(626)	10
租賃物業於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0,762	7,1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		
— 薪金及津貼	57,732	61,804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3,736	1,6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21	7,24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26,08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天津的電池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b) 存貨撇減為25,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5,000港元)之確認乃因該等呆滯存貨與本集團現時產品比較不相容及不適銷所致。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條例規定每位僱主及其僱員須同時作出僱員每月總收入5%之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每月1,000港元)。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應付計劃供款將即時歸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員工薪金之介乎14%至21%向此等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為7,6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41,000港元)，並已記入綜合損益表內。

13.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年內撥備	-	-
遞延(附註34)	(24,703)	(51,677)
年內抵扣總額	(24,703)	(51,67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及中國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為24,7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77,000港元)乃因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續)

年內稅項抵扣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36,581)	(376,124)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173,401)	(88,38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0,062	15,66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	(165)
未經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13)	248
未經確認之稅務虧損	29,494	20,964
年內稅務抵扣	(24,703)	(51,677)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914,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395,000港元)。

15.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906,3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4,447,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584,372,000(二零一三年：11,175,462,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2,254,516	10,991,70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a))	1,195,233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b))	564	1,076
收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c))	130,223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d))	3,836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35(e))	—	182,679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84,372	11,175,462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章節並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行政總裁) (附註(i))	-	1,370	165	15	1,550
盧永逸先生	320	-	109	-	429
謝能尹先生	-	1,047	165	15	1,227
許東暉先生(附註(ii))	-	1,096	109	15	1,220
非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附註(iii))	19	-	-	-	19
陳國華教授	320	-	82	-	4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320	-	109	-	429
費大雄先生	320	-	109	-	429
謝錦阜先生	320	-	109	-	429
	1,619	3,513	957	45	6,134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章節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苗振國先生 (行政總裁)	–	1,370	31	14	1,415
盧永逸先生	320	–	62	–	382
謝能尹先生	–	1,057	62	14	1,133
許東暉先生	–	1,096	62	14	1,172
非執行董事					
陳國華教授	320	–	–	–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320	–	31	–	351
費大雄先生	320	–	31	–	351
謝錦阜先生	320	–	31	–	351
	1,600	3,523	310	42	5,475

附註：

- (i) 苗振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但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ii) 許東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將留任為本集團電池製造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
- (iii) 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並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曹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年內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20	320
非執行董事	339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960	960
	1,619	1,600
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13	3,523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957	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2
	4,515	3,875
	6,134	5,475

上述酬金包括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詳情於附註37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7(a)。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00	2,14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219	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4
	2,134	2,500

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1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2	2

18.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Preferred Market」) 連同本公司作為其擔保人，與 Captain Century Limited、Designer Touch Limited、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per Sleek Limited、Super Engine Limited、林招洽女士及莊舜而女士(統稱「賣方」)及五位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收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 Preferred Market 有條件同意購買 Agnita Limited (「Agnita」)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gnita 集團」) 58.50% 之權益，其總代價為 608,4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以每股 0.32 港元之約訂發行價發行之本公司 1,901,250,000 新股份(「代價股份」) 支付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完成(「完成日」)。

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所以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莊舜而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之聯繫人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Preferred Market有權提名及委任Agnita Limited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董事。彼等於完成日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gnita集團主要從事(i)電動車之設計、研發及測試；及(ii)向汽車製造商銷售及授權使用汽車設計及相關專利。Agnita集團已開始興建專為生產由其所設計及開發之純電動車而設之設施及將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該等純電動車業務。

鑒於本集團於電動車租賃業務之經驗及本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電動車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之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大幅推進本集團縱向擴展之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形成協同效應促進本集團電池產品開發。

本集團按非控股權益應佔Agnita集團之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來衡量Agnita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於完成日，Agnita集團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事項 所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20)	418,193
固定資產(附註21)	330,343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82,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0,4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8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8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418)
其他借貸	(190,170)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116,935)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值總額	592,378
非控股權益	(335,438)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附註19)	1,016,898
	1,273,838
	千港元
收購事項代價：	
以公平值發行1,901,250,000代價股份	1,273,838

1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每股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以0.67港元(指於完成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收市價格)計算。

本集團因收購事項而產生2,425,000港元之交易成本。此交易成本已支銷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並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	126,812
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	(2,425)
	124,387

自收購事項完成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gnita集團向本集團收益貢獻444,000港元並對綜合虧損帶來10,39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完成，本集團年度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101,971,000港元及957,165,000港元。

於完成日，Preferred Market(本公司為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約授予CIAM Investment BVI Limited(「CIAM BVI」)(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為Agnita之股東及為事安集團有限公司(「事安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期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Preferred Market須以行使價88,400,000港元(將予發行事安集團之66,466,165股新股份)出售Agnit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50%予CIAM BVI。CIAM BVI可於完成日後一年內行使認購期權。於行使認購期權後，Preferred Market及CIAM BVI各自將持有Agnita 50%權益，但Preferred Market仍將有權提名並委任於Agnita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大多數董事。因此，Agnita仍將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Agnita之會計處理將保持不變。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於完成日及於報告期末，認購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9. 商譽

本集團

商譽根據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分配至電池	分配至車輛	總計
	產品分類	設計及電動汽車 生產分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4,240	–	904,2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	1,016,898	1,016,898
匯兌調整	–	(5,453)	(5,4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1,011,445	1,915,685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4,240	–	904,240
年內減值虧損	–	665,438	665,438
匯兌調整	–	(3,569)	(3,5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4,240	661,869	1,566,1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9,576	349,57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9. 商譽(續)

就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之商譽之減值測試

經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商譽之重要部分，乃由收購事項規定下每股代價股份 0.32 港元之約訂發行價上升至完成日之本公司股份市場收市價之代價股份公平值所致。按完成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場收市價作為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用以計算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根據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約 665,438,000 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已緊接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確認。董事會認為，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之代價股份於完成日之公平值上升所致。在扣除減值虧損確認後，商譽之賬面值為 349,576,000 港元，主要因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而產生。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經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之折現率每年約為 22.71% 及超出五年期間現金流的估計增長率推斷每年為 3%。

管理層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而制定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價值及預算之市場發展計算。

折現率－折現率乃剔除稅務影響，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釐定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使用之增長率不得超過中國相關市場長期平均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折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活動有關。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約 1,998,000,000 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及 專利使用權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40,000	–	–	3,640,000
增加：經收購取得	1,981	–	–	1,981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49	–	–	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642,030	–	–	3,642,030
增加：經收購附屬公司取得(附註18)	–	29,594	388,599	418,193
增加：經內部研發取得	24	–	2,847	2,871
匯兌調整	36	(159)	(65)	(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2,090	29,435	391,381	4,062,9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774,582	–	–	2,774,582
年度支出	106,142	–	–	106,142
年度減值虧損	100,564	–	–	100,5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81,288	–	–	2,981,288
年度支出	92,578	–	6,477	99,05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3,866	–	6,477	3,080,3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8,224	29,435	384,904	982,5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60,742	–	–	660,742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無形資產主要為：
- (1) 本集團因二零一零年一項收購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2) 因收購事項而收購與電動車生產業務相關之工業專有權及若干技術知識之資本化開發成本；及
 - (3) 本集團進一步經購入及自主研發而獲得之專利及資本化之技術知識。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專利及專利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評估」)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評估的估值，董事會認為毋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100,564,000港元)。仲量評估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每年為23.69%(二零一三年：25.57%)。本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00,564,000港元是由於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於(i)天津生產基地之試產階段；(ii)採用新原材料；及(iii)引入新專利、技術及工藝於生產過程中，因而導致拖延生產及減少本集團之經濟效益。專利及專利使用權乃屬電池產品分類。

2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經營租賃 下持作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千港元	列為融資 租約的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千港元	持作自用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及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電動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95	41,942	79,731	2,768	141,855	9,455	9,005	-	313,351	45,200	358,551
添置	-	1,453	-	-	102,668	4,950	422	4,633	114,126	34,037	148,163
匯兌調整	109	160	304	-	540	26	20	-	1,159	173	1,332
轉入	-	42,771	14,824	5,446	3,168	2,921	-	-	69,130	(69,130)	-
出售	-	-	-	-	(10)	(3)	-	-	(13)	-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704	86,326	94,859	8,214	248,221	17,349	9,447	4,633	497,753	10,280	508,0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45,588	-	66,781	-	-	17,237	737	-	330,343	-	330,343
添置	102,691	8,981	190	2,795	4,415	1,664	1,906	-	122,642	12,481	135,123
匯兌調整	(502)	1,593	1,376	100	4,552	177	103	85	7,484	189	7,673
轉入	-	10,003	-	-	-	1,582	-	-	11,585	(11,585)	-
出售	-	-	-	(2,769)	(1,196)	(617)	(525)	-	(5,107)	-	(5,107)
重新分類	-	-	2,972	-	(481)	(3,789)	1,298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481	106,903	166,178	8,340	255,511	33,603	12,966	4,718	964,700	11,365	976,065
累計折舊及撥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2	-	2,893	1,381	12,056	2,431	3,639	-	23,132	-	23,132
年內折舊	639	2,166	3,663	923	20,726	2,700	1,919	100	32,836	-	32,836
匯兌調整	7	15	36	-	187	19	14	-	278	-	278
出售	-	-	-	-	(2)	(1)	-	-	(3)	-	(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78	2,181	6,592	2,304	32,967	5,149	5,572	100	56,243	-	56,243
年內折舊	2,257	1,868	5,448	1,939	23,218	3,164	2,279	1,487	41,660	-	41,660
年內減值	-	-	-	-	6,973	-	-	-	6,973	-	6,973
匯兌調整	15	41	65	1	621	68	50	3	864	-	864
出售	-	-	-	(2,769)	(301)	(610)	(353)	-	(4,033)	-	(4,033)
重新分類	-	-	94	-	(200)	(101)	207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0	4,090	12,199	1,475	63,278	7,670	7,755	1,590	101,707	-	101,70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831	102,813	153,979	6,865	192,233	25,933	5,211	3,128	862,993	11,365	874,35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26	84,145	88,267	5,910	215,254	12,200	3,875	4,533	441,510	10,280	451,790

21. 固定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為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206,1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663,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28(a))。

22.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203,249,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向當地政府購置一幅土地並已全數支付總代價及相關直接成本為97,933,000港元。由政府補貼(附註33)部份資助之相關土地在買入後未來十年不能轉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該幅土地自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轉至固定資產。餘下按金2,845,000港元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892,068	4,501,585
	5,892,079	4,501,596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a))	(4,329,902)	(3,436,557)
	1,562,177	1,065,039
減：於流動資產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06,778)	(545,49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55,399	519,540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a)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36,557	3,170,947
加：年內減值虧損	893,345	265,610
年終結餘	4,329,902	3,436,557

減值虧損經計算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虧損狀況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會認為，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406,7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499,000港元)按要求償還除外，其餘結餘被視為於附屬公司之類股本投資並且不會要求償還。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權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Agnit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	58.50%	投資控股
Basland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58.50% (附註3)	投資控股
鴻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及 顧問服務
Lucky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ferred Marke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啓洋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分銷及銷售電池產品
中聚電池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聚(天津)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3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30,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吉林中聚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77,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產品
北京中聚力佳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3,000,000港元*	-	100%	研發、採購電池原材料 及銷售電池產品
深圳中聚電池有限公司(附註1)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電池產品
天津中聚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池相關產品
上海中聚佳華電池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研究及發展
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 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46.80% (附註4)	電動汽車設計
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附註2)	中國	人民幣21,320,000元*	-	25.74% (附註5)	電動汽車製造及分銷

附註1：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全外資企業。

附註2：此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五龍電動車有限公司(「五龍」)由Agnita(由本集團持有其58.50%權益)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擁有五龍58.50%實際權益。

附註4：簡式國際汽車設計(北京)有限公司(「簡式北京」)由五龍(其由Agnita全資擁有)擁有80%。因此，本公司擁有簡式北京46.80%實際權益。

附註5：杭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長江」)由簡式北京擁有55%，而本集團透過Agnita控制簡式北京(附註4)。因此，本公司擁有長江25.74%實際權益。

* 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 以供識別。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Agnita之資料。下表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數額。由於Agnita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因此並無呈列比較資料。

	二零一四年 Agnita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41.50%
流動資產	111,566
非流動資產	956,192
流動負債	(356,880)
非流動負債	(115,268)
Agnita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39,933
Agnita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55,67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89,106
收益	444
Agnita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009)
Agnita擁有人應佔虧損	(8,38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3,480)
Agnita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385)
Agnita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9,67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13,51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44,0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135	16,388
在製品	9,495	8,760
製成品	100,716	96,395
	123,346	121,543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之存貨之賬面值為52,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及(b))	66,648	44,876	—	—
應收票據	—	858	—	—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附註(c))	3,650	—	—	—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d)及(e))	125,626	33,244	63,025	2
減：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78	26,362	1,306	1,177
應收增值稅款	66,211	55,739	—	—
	252,928	132,294	64,331	1,179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131	316
一至三個月	943	73
三個月以上	55,574	44,487
	66,648	44,87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個別或整體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11,584	356
逾期少於一個月	827	1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06	413
逾期三個月以上	53,231	43,947
逾期但未減值	55,064	44,520
	66,648	44,876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客戶，近期未有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之多名擁有良好還款記錄及／或良好的財務背景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加迄今已確認溢利減確虧損(包含於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內)約為12,3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減進度款項8,7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d)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28,7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785,000港元)是指應收若干鍾方(定義見附註39)款項，乃有關應欠本集團之貿易銷售已收款項經扣減應付該等鍾方之採購額。但該等鍾方未能及拒絕把該等款項匯給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從其他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除。
- (e) 計入其他應收賬款內金額62,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為應收一間公司(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款項。該結欠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 (f)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將於一年內收回或被確認為費用。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000港元)、8,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7,000港元)及2,7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分別已作為本集團一項銷售合同、發行應付票據(附註30)及信用證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有關大陸附屬公司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8,652	71,508	11,237	4,080
短期銀行存款	870,971	69,059	844,092	26,292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623	140,567	855,329	30,372

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大陸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2,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6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且匯出中國之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行之外匯限制。

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07,371	107,720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b))	75,660	—
可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其他借貸	189,150	—
	372,181	107,7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作抵押(附註21(b))。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的一項公司擔保授出。

29.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本集團獲得一筆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該筆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償還。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5,437	19,178	-	-
應付票據	8,259	9,287	-	-
購買固定資產應付款	65,117	69,48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5,358	18,778	3,848	3,646
預收賬款	7,228	14,903	-	-
保修撥備(附註(b))	1,420	953	-	-
	212,819	132,586	3,848	3,6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8,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87,000港元)已以相同數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6)。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474	4,214
一至三個月	7,007	1,864
三個月以上	9,956	13,100
	25,437	19,178

(b) 保修撥備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53
額外作出撥備	46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

本集團就若干電池產品向其客戶一般提供一至三年保修服務，根據保修條款，有缺陷的產品將獲得修理或更換。保修撥備數額將根據銷量及修理及退貨之過往經驗進行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進行檢討及視情況進行修訂。

31.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間機構(彼與本公司有一位共同董事)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投資者」)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投資者擬認購本集團經營電動汽車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受其盡職調查及將達成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投資者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61,915,000港元)(「該押金」)用作確保該投資。本公司向投資者對其附屬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投資協議提供擔保(「擔保」)。於投資協議屆滿時，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該押金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六個月內清償及本公司已向投資者提供62,988,000港元之現金抵押作為抵押及其擔保據此被取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該押金之還款期及終止在補充協議下之現金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結欠已不再與投資有關，故該結欠已轉撥至其他應付賬款及包含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30)內。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32.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為保護本公司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約760,75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基於由本集團委託制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提起之法律程序中，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賠償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份之賠償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宣告一項有利本公司的判決。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有權擱置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公司現正等待鍾先生破產案之受託管理人(「受託管理人」)將其資產清盤及接管涉及鍾先生之訴訟(「清盤」)。雖然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判定為破產，鍾先生並無提交實際財產狀況說明書、其盈利及收購事項之年報，亦無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按破產條例規定向受託管理人交付任何重大財產。本公司相應地向受託管理人及破產管理署提出申訴，並催促彼等立即執行清盤。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從中國政府獲得52,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707,000港元)的補貼，資助本集團購置土地興建生產鋰離子電池廠房。該等補貼須本集團符合若干條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符合相關條件，沒有該補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

34.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下列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固定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216,355	216,355
抵扣損益(附註13)	–	(51,677)	(51,67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164,678	164,678
抵扣損益(附註13)	–	(24,703)	(24,70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8)	22,918	94,017	116,935
匯兌調整	(9)	(39)	(4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09	233,953	256,86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427,3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816,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部門及相關應課稅實體未能有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之稅務虧損並不會到期，惟251,4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105,000港元)則將於未來一至五年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有關累計稅務虧損42,6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2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部門未能有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之稅務虧損並不會到期。

35.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報告期初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報告期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4,516	122,545	10,991,707	109,917
發行新股份：				
— 根據股份認購 (附註(a))	1,420,000	14,200	—	—
— 行使購股權時 (附註(b))	1,125	11	1,125	11
— 根據收購交易 (附註(c))	1,901,250	19,013	—	—
— 根據股份配售 (附註(d))	1,400,000	14,000	—	—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附註(e))	—	—	1,261,684	12,617
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976,891	169,769	12,254,516	122,545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根據下列認購協議發行合共1,420,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2港元之認購價格向五名認購人發行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按每股0.294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1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12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收取淨代價為69,000港元，其中1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而餘額58,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購股權時，35,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賬撥入股份溢價賬內。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1,901,2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Agnita集團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收市價0.67港元計算。
- (d)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約為23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兌換為約1,261,68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所有於年內發行及配發之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36. 儲備

本集團綜合儲備各部份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儲備部份於報告期初及期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之股本部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51,166	15,506	1,868	153,974	16,753	(3,448,575)	390,692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5(b))	93	-	-	-	(35)	-	58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1,643	-	1,643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5(e))	274,623	-	-	(153,974)	-	-	120,649
年內虧損	-	-	-	-	-	(303,395)	(303,395)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03,395)	(303,3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25,882	15,506	1,868	-	18,361	(3,751,970)	209,647
根據認購及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5(a)及(d))	1,000,480	-	-	-	-	-	1,000,48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b))	93	-	-	-	(35)	-	58
發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普通股(附註35(c))	1,254,825	-	-	-	-	-	1,254,82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7,155)	-	-	-	-	-	(7,155)
購股權失效	-	-	-	-	(223)	223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3,736	-	3,736
年內虧損	-	-	-	-	-	(914,123)	(914,123)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14,123)	(914,1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174,125	15,506	1,868	-	21,839	(4,665,870)	1,547,468

36. 儲備(續)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用途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之所有外匯兌差額。

(c)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之重組，資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d) 資本贖回儲備

於往年度，本公司已回購本身股份。資本贖回儲備指相當於已註銷來自回購本身股份時轉撥自保留溢利之股份面值。

(e) 可換股債券之股本部份

儲備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股本部份之價值，於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皆悉數兌換。

(f)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本公司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g) 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將繳入盈餘用作分派：倘本公司無法或於該付款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終止，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獲本公司採納，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生效。並無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予以行使。

新計劃主要條款摘要載列如下：

新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i) 認可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ii) 為本集團之利益而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彼等之持續關係；及(iii) 令彼等之利益與股東一致，從而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股份之價值。

新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代理商或分銷商；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之參與者(續)

- (f)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或適用投資實體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新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授權不時更新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已授出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0,7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37. 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購股權上限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總額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在上文之規定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按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再授出超過該上限之購股權予一位承授人，須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購股權期間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有關條文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訂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授予彼之購股權前無須對購股權持有任何最短期限。

37. 購股權計劃(續)

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不遲於二十一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

股份認購價

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 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新計劃尚餘有效期

新計劃之有效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始，直至滿十周年為止。

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新計劃基本一致，惟下列各項除外：

舊計劃之目的

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授予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購股權，以獎勵或回饋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前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前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當時調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前任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該等人士統稱為「前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前任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7.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之參與者(續)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前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前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前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前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前任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前投資實體之業務發展有關之任何本集團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h) 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任何本集團合營企業或業務夥伴，

且就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主要股東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董事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附註2)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許東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12,000,000	-	-	12,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陳國華教授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費大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謝錦阜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37.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125,000	-	(1,125,000)	-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附註7)	0.061	0.31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0,300,000	-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5,200,000	-	-	(1,800,000) (附註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7)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97,400,000	-	(4,100,000) (附註8)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附註2)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1,000,000	-	-	-	101,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三年 九月四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註4)	0.450	-
		308,325,000	277,400,000	(1,125,000)	(5,900,000)	578,7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20	0.450	0.061	0.560	0.59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18,900,000 264,700,000	0.230 0.061 0.810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及主要股東									
苗振國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董事									
盧永逸先生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14,600,000	-	-	-	14,6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5)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許東輝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謝能尹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陳育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費大陸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謝錦章先生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6)	0.061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持有情況變動之詳情如下：(續)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之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僱員	二零零九年 五月八日	2,250,000	(1,125,000)	-	-	1,125,000	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註7)	0.061	0.330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58,300,000	-	-	(8,000,000) (附註11)	50,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16,400,000	-	(1,200,000) (附註12)	-	15,2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7)	0.81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三日	7,200,000	-	-	-	7,20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5)	0.230	-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93,000,000	-	-	8,000,000 (附註11)	101,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3)	0.810	-
		310,650,000	(1,125,000)	(1,200,000)	-	308,32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0.718	0.061	0.810	0.810	0.72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可行使						21,800,000	0.230		
						20,025,000	0.061		
						251,300,000	0.810		

3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舊計劃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新計劃授出。
2. 認購277,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授出。本公司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收取總代價11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的收市價為0.300港元。
3. 授出之購股權受一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
4. 授出之購股權受五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六十個月後方可行使。
5.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50%、25%及25%之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十八個月及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6.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半數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十八個月後方可行使，餘數則於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7. 授出之購股權受兩年之歸屬期所規限，於相關授出日期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
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8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4,1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9. 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加權公平值，及該模式所採用之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授出並受兩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授出並受五年之歸屬期 所規限之購股權
加權平均公平值	0.045 港元	0.128 港元
授出日期股價	0.295 港元	0.295 港元
行使價	0.450 港元	0.450 港元
預期波幅	52.62%	63.99%
購股權年期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376%	1.3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預期波幅乃根據其他三間可資比較公司股價之連續複合回報率之年度化標準差額釐定。該等變數及假設之變動足以嚴重影響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結果。因此，購股權之實際價值可能因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之限制而有別於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10. 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註銷。
11. 經董事會決定，賦予僱員可按每股股份0.81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但未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前仍可行使。因此，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僱員」類別重新分類至「其他」(作為類似僱員)類別。
12.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1,200,000份尚未歸屬購股權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或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而失效。
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本集團確認開支合共約3,7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8年(二零一三年：1.6年)。

38.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未償付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限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之內	9,985	5,589	7,367	2,790
兩年至五年	20,702	479	19,420	–
	30,687	6,068	26,787	2,790

租賃年期經協商為期一年至四年，該租賃之條款為固定月租。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	899,878	15,797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14,045	17,483
	913,923	33,280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附註：

有關電動車生產業務之資本開支金額約786,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擬由本集團及Agnita集團之非控股股東按彼等之權益比例給出資及支持。

39. 訴訟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現時涉及若干與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連同鍾先生，統稱「鍾方」)的訴訟。訴訟概要如下：

- 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於香港法院向鍾方就(其中包括)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之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提出之法律訴訟。鍾方根據若干文件提起反訴。
- 鍾方於香港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指稱該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權使用若干專利。
- 鍾方於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起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有關生產電池產品的多項協議。

於該等訴訟中，鍾方的指控及辯護主要依賴若干文件(「可疑文件」)，本集團否認該等文件為本集團與鍾方所簽署之版本。本集團有充分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香港法院向鍾先生頒佈破產令(「破產案」)。因此，所有涉及鍾先生之訴訟均已擱置。本集團現時等待鍾先生的破產受託管理人(「受託人」)清盤其產業及接管涉及鍾先生的訴訟。儘管鍾先生被宣告破產已超過一年，但鍾先生既無根據破產條例向受託人遞交實質性的財產狀況說明書、收入及收購的年度報告，亦無交付任何主要財產。

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之董事相信鍾方的指控及辯護均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並無事實根據及無效，以及本公司之董事不相信法院有可能會向其作出不利判決。因此概無就該等訴訟作出撥備。

4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包括於附註17(a)披露之本公司給予董事之金額，及於附註17(b)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11	7,2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5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067	655
	7,038	7,975

41.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以年利率8%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Preferred Market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Preferred Market收購鉅業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間接擁有雲南美的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中國公司」)50%之權益(統稱「目標集團」)，其主要從事製造、銷售、組裝及維修客車、電動汽車及系統，以及零件及部件。Preferred Market將有權提名並委任目標公司所有董事及中國公司之大多數董事，以及彼等於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收購對於本集團從事電動汽車製造提供一個即時平台。收購代價為190,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發行38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倘根據完成賬目釐定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低於88,000,000港元，則擔保人及／或賣方將向Preferred Market補償該差額。其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完成及本集團目前仍處於完成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評估過程中。因此，於收購日與業務合併相關之若干披露尚未呈報。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出予合資格參與人合共183,200,000股於新計劃下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以每股0.63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效期由授出日起計為期十年。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mith Electric Vehicles Corp. (「SEV」)(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成立的公同)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i)已同意(a)按本金額2,000,000美元認購SEV發行之AA系列有抵押可換股票據；及(b)按總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認購SEV發行之E系列優先股(惟其他事項外，須先符合執行獨家電池供應合約及與電動汽車配件之供應相關之諒解備忘錄)；及(ii)將訂立最終協議以認購一間SEV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上市公司的普通股，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美元，惟須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進度均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資本結構，且定期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作出銀行借款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資本規定限制。

本集團按淨負債與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即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釐定。淨負債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資本總額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部份。於報告期末，淨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2,181	107,720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0,000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附註)	760,752	760,752
借款總額	1,282,933	868,47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069,623)	(140,567)
淨負債	213,310	727,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733,800	340,191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12%	214%

附註：基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之法庭判決，本集團已獲無條件許可對該抵銷進行抗辯，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有權於有關法律訴訟結束前，擱置執行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支付。

43.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